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文件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

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1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4、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3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11.30	
未分配利润	-3,262.84	
少数股东权益	-815.71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1,616.72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